

合同编号：

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略阳县分中心 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运行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CHZ-2024110

甲 方： 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乙 方： 西安农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住 所 地：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河滨北路

法定代表人： 康自龙

项目联系人： 谭 玮

联系方式： 13891638625

通讯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河滨北路

电 话： 0916-4822452 传 真：

电子信箱： 379298416@qq.com

乙 方： 西安农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西部云谷二期 7A-107

法定代表人： 张 婷

项目联系人： 张 婷

联系方式： 1328924992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西部云谷二期 7A-107

电 话： 029-8868 8438 传 真：

电子信箱： zhangting@nongliankeji.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秦创原（汉中）创新促进中心略阳县分中心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运行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的有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立足略阳县绿色食药产业优势，遵循“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基本路径，从创新资源供给和产业市场需求两端精准发力，搭建一个科创要素集成共享服务平台，打造“略有科创”秦创原县域品牌，汇聚县内、外优秀人才、优良成果和优质市场，将秦创原略阳县分中心建设成为科技成果的创新枢纽、人才价值的转化枢纽和产业市场的配置枢纽，促进秦创原总窗口与县域分中心资源双向互通，为秦创原赋能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新举措、新经验和新模式。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建设“略有科特派”系统1套、“略有云集市”系统1套、“略有好礼”数字认养系统1套，系统自建成后运营工作1年，系统权属及后续运营（具体的服务内容见附件一：《秦创原略阳县分中心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运营指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上+线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西咸新区、略阳;
2. 技术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配合提供县域内产业发展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企业简介等公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乙方到略阳的办公场所, 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997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 系统建设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1 年技术服务期满验收后支付 20%;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地 址: 西安市丰庆路中段丰庆苑小区 B 座一层

帐 号: 10287587390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协议所提保密



内容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程序、操作等方面的软件，产品方案，产品策略，制作方法，客户名单，货源及技术情报，财务资料，供应商、经销商资料，以及依约或依法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员工。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合同结束后 5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损失金额的 30%。同时，违约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另一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发生变化；
2. 除合同规定内容外需要增项的；
3. 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资金引起的项目延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附件一所含指标全部完



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在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后，向甲方提出中期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 组织中期验收，以系统能正常运行作为验收标准；在 1 年运营期结束后，乙方提交书面运营成果并提出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乙方进行验收汇报，在双方无异议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订验收合格书，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应当 按照招标文件报价表中金额计算未完成部分的金额，并按照实际未完成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因自然灾害、疫情等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谭玮



1389163862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婷 13289249925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项目进度及计划 ;
2.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3. 及时安排付款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达到 15 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经甲方督促后仍未执行达到 15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在合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已支付费用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在合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返还甲方,并支付返还金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后附：附件一秦创原略阳县分中心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运营指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5日

